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薛玉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水無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玲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3,001元（含短少工資97,166元、平日加班費120,586元、特休日加班費72,946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35,709元、新制資遣費309,966元、舊制退休金723,254元、老人年金損害1,649,259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14,11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除老人年金損害部分外均屬之，故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873,74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9,612元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075元（計算式：19,612元x2/3＝13,0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

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872元（計算式：35,947元－13,075元＋3,000元＝25,872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